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00元及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本次诉讼中法院未作出最终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泰”)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是	中国银泰	44,230,000	7.61%	1.59%	2021-9-29	2023-1-31
是	中国银泰	22,624,000	3.89%	0.81%	2022-7-22	2023-1-31
是	中国银泰	17,000,000	2.93%	0.61%	2022-7-27	2023-1-31
是	中国银泰	17,380,000	2.99%	0.63%	2022-1-17	2023-1-31
是	中国银泰	36,000,000	6.10%	2.20%	2022-1-19	2023-1-31
是	沈国军	44,400,000	7.64%	1.6%	2021-12-1	2023-1-31
是	沈国军	10,239,000	1.76%	0.37%	2022-1-17	2023-1-31
合计	-	191,893,000	33.02%	6.91%	-	-

注:上表中“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代码:111003 证券简称:聚合替转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核定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2023年01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聚合顺核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聚合顺核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内容详见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东岳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木石镇南高科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东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无。

项:担保范围:无。

项:担保期间:无。

项:担保费:无。

项:其他:无。

项:担保合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聚合顺核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内容详见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木石镇南高科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东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无。

项:担保范围:无。

项:担保期间:无。

项:担保费:无。

项:其他:无。

项:担保合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聚合顺核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内容详见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被担保到期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036.01 66,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656.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5

净资产 39,048.43 39,890.0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无。

项:担保范围:无。

项:担保期间:无。

项:担保费:无。

项:其他:无。

项:担保合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聚合顺核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内容详见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六、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036.01 66,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656.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5

净资产 39,048.43 39,890.0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无。

项:担保范围:无。

项:担保期间:无。

项:担保费:无。

项:其他:无。

项:担保合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聚合顺核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内容详见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七、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036.01 66,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656.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5

净资产 39,048.43 39,890.0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无。

项:担保范围:无。

项:担保期间:无。

项:担保费:无。</div